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0:00-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珂儿女士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王珂儿及其配偶王其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名下共有的两套房产作为抵押。

以上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

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珂儿、王其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1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